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5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反映

内在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提振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7.72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不复权的最高收盘价为 64.26 元/股，前复权的最高收盘价为 64.19 元/股）的 5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同时，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8.8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631,5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70,033,250 股为依据计算）的 0.46%；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315,79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1）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以上回购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周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